

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大全10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一

乙方：

第一条 销售产品价格及数量

产品名称：冰冻冷鲜鸡肉。

品 种：

规 格： 500克左右只。

单 价：__年 月 日开始发货。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冷冻

4、运输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

5、保险费：甲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乙方收到产品应立即核对规格、数量、外包装等情况，如与

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收货后二天内告知甲方以便及时协商解决。

第五条 货款支付：

按照第一批 实际总数量的 %预付资金，款到甲方账户后发货。剩余货款在 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解决。诉讼发生的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名 称

品 种 等 级 质 量 要 求 产品的品种、等级、质量按照双方协商确定，或按照样品标准确定（样品由双方妥善保管，甲方验收）。

产品包装由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第二条 标的的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向甲方交售_____公斤。

2. 产品最低价格（保护价）_____元/公斤，市场行情上涨时，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购。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

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三条 交货方式、验收、结算方式

1. 产品由乙方送货到_____收购点或甲方上门收购，双方当面验收。
2. 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现金当场结算，钱货两清。甲方不得欠款或代扣各种税费。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说明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产品因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履行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拒收产品，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_____（5%~25%）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产品的，应按少收部分的总值_____（5%~25%）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价值_____（1%~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未达成协议前，合同继续有效。双方达成变更时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签署书面协议。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_____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订购人(甲方)签章：

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出卖人(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三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略]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

第三条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五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六条经济责任

1.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

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四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求购甲方以下产品：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3、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4、运输工具及运输费用：

5、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6、付款方式及期限：

7、乙方所委托生产肥料只限于按公司协议价发放给本村果农，不得变价超界销售。否则乙方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各种后果。

8、乙方要责承专人负责接收肥料，不能误收或拖延卸货时间，

清点数量，及时卸货并办理好手续。

9、甲方要积极加强产品的推广工作，除袋损、质量等问题，甲方对出厂产品不予退货。

10、甲方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知名度、宣传产品性能、组织本村果农科学用肥，为乙方推广销售提供有利条件。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其它约定事项：合同截止日期：年12月31日，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

电话：电话：

年月日

合同编号□XXXXXXXX

签约时间□201x年03月28日

供方：需方：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需方将合同金额的10%预付至供方指定账户，剩余90%在发货前付清，供方在1个月内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2、包装要求：标准纸箱包装，符合公路运输或长途海洋运输的要求。

3、交货地点和交货期：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2个工作日内，

将产品送至需方场地。

4、工艺、验收标准：供方按照需方的生产质量标准 and 材料要求进行采购生产，需方派出技术人员在供方现场并在供方检验人员协助下参与产品质量检验，如需方有对产品铭牌、包装等有特殊要求，请提前通知供方。

6、质量保证：

6.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组件产品为正档a类组件，符合tuv中的技术规范与要求，组件的详细运行条件、规范、主要参数及组件材料清单详见附件。若组件产品未能满足要求，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产品。

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6.3 10年因材料及制作产生问题的所有客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平均+0-3w正公差。12年保证90%功率剩余，25年保证80%功率剩余，排除客户不正当使用原因所造成的所有超出此功率保障的损失由需方承担费用。

7、合同保密：买卖双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8、违约责任：双方签约后，供方提供发货计划并义务及时足额交付货物，如果由于供方不能及时交货原因导致需方承担损失，供方负责全额赔偿。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8.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时，申张权利方可在所在地法院进行申诉。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9. 生效及其他：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特别授权委托人签字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需方：

盖章：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税号：税号：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通过

_____方式，取得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块，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经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北京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为_____。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房屋，房屋

用途为_____。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面积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

第一条_____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房屋状况详见附件，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土地使用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上述面积已经_____房地局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元，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本契约签定_____日内将购房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银行。

甲方指定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付地点：_____。

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

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契约后三十日内，持本契约和有关证件到北京市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

第七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契约终止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人民币计算。

第八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契约约定付款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延期交付价款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甲方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本契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契约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契约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大写数字）种方式解决纠纷。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契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

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

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

_____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

日年___月___日_____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五

供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
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

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包装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 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

b.验收手段：_____；

c.验收标准：_____；

d.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

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____份。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六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样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_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

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七

乙方(供应方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护合同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品种、数量及供货日期

1. 甲方自提：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发货单开出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2. 乙方送货：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饲料出厂后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收货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二、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饲料产品质量、标签标识等符合国家标准。

三、结算方法

1. 甲乙双方同意货款以现金、银行卡或电汇形式结算，以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为准。

2. 先货后款：乙方授予甲方一定时间的信用账期，到期前甲方必须归还货款，账期以每次发货当日开始计算。

3. 由于甲方延迟支付货款而造成的供货中断，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信用条款

1)信用额度和账期：乙方同意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信用账期不超过30天(大写：叁拾天)。

3)授予信用条件：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是以甲方达到以下约定的销售目标作为基本条件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授予信用，提前收回全部欠款。

甲方承诺销售目标：每月饲料用量不低于300吨。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订以前，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经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客户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或者个人借记卡号，以备银联代收等业务的办理；(已办理银联代收业务的此条可不办理)

《客户档案登记表》，客户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照片2寸1张；(公司已经有立户申请书及相片的可不提供)

2、配合乙方的定期监督检查，提供乙方检查人员所需的财务资料和还款计划。

3、甲方按规定及时清偿乙方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累计赊欠货款超过约定额度的或约定期限未还款的或违反乙方市场管理制度，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货。

(一)、信用情况严重恶化的；

(二)、合同期间以各种非正当原因拖欠或拒绝归还公司货款的；

(五)、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发生死亡或携款潜逃的；

(七)、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乙方产生坏账的其他情况。

(八)、未达到本扶持金合同约定销售目标

3、依照约定催收欠款。

4、乙方有权对甲方销售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其财务状况。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到期日未能足额归还乙方欠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足额归还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自欠款期满之日起，全部未归还欠款按照12%年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乙方有权一次性向甲方收取全部未还款金额的20%滞纳金。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追偿欠款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采取拍卖或折价方式处置抵押担保物，偿还欠款及资金占用费和追缴欠款费用，超出部分归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义务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情况的，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住址之日起，本合同自

行终止。因此而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欠款支付给乙方，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货款本息清偿完毕时终止。

十、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补充说明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八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供货范围及服务范围见附件一、附件二，包括减速机电机等。

2、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含名称、

规格、数量)需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三日内,由乙方提交予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与上述设备同时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与设备同时移交予甲方。

1、工期:60天(含设计、制造),运输7天,安装调试工期15天。

2、交货时间□xx年6月30日之前到现场,或接到甲方另行指定的发货时间通知后10日内到现场。

3、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至***项目现场。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实际资料进行图纸设计,设计图纸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确认后的图纸要求和技术附件要求订购原材料并加工制造及配套,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或配套部件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加工成品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者退货。

1、本合同签定之时进行再一次的技术交底和确认,本合同规定的加工设备的总图(含基础图)由乙方于合同生效后5日之内提供给甲方,其他主要部件图在本合同签订10日之内提供。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图纸后,需在5日内确认回复。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图纸需电子版一份,印刷版4份。

2、乙方负责设备的相关的出厂前检验,并配有检验合格证

3、乙方需提供所用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设备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关键点检测报告,有关技术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1、包装必须牢固可靠,适合于长途远距离运输,严禁野蛮装卸,保证设备安全完整地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由于

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锈蚀、损伤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受损的实际情况，有权拒收，并有权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直至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退货，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每份包装箱内应付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工程设备、材料运输中的运输和装卸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每一工程设备、材料和包装箱的两处以上位置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工程设备、材料名称、品目号/箱数；毛重/净重(千克)；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记)

5、如工程设备、材料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作出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6、根据工程设备、材料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有利于工程设备、材料运输的标志。针对乙方超宽、超重设备的进场运输问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沟通、甲方应予以配合。

1、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交货期前10天，以传真的形式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一式四份。该通知单必须列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物形式及件数、每件包装物毛重及尺寸、预计发货时间及方式，预计运输周期、该设备所需的安装工机具及安装条件、现场仓储要求，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等。乙方未有(或延误)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或通知单未标明清楚，而由此引起的接收、仓储及安装准备问题，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设备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时，乙方应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一式四套的技术资料，包含装箱清单、图纸、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维护/养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承诺书、产品合格证明(包括其中的单体设备、组件)等。

3、若乙方延迟交货，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如果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10日内，乙方仍没有交货，违约金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支付。最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的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加工成品的制造质量、安装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验收。符合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合格。

2、乙方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可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加工过程监督。监督人员将根据加工计划、质量验收标准等进行监督和验收，一旦发现材料质量存在问题或加工存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或缺陷，均可向乙方提出停工，并提出进行改进或者返工或重新加工的要求。

3、乙方应在完成加工前五天前通知甲方进行成品验收。加工成品出厂前，乙方应提供加工成品的出厂合格证。

4、双方对加工成品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加工成品，双方协商按如下方式处理：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有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免费修复或退货；非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费用。在质保期内，当乙方收到甲方对设备提出设备质量方面问题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在3日内派相关人员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上述原则解释。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代表签发移交证书后，设备质保期立即开始，时间为2年。

2、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设备的制造、安装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通过甲方批准，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提供一个从事质量控制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名单。

4、对各种设备应进行的试验项目，不管是破坏性的或非破坏性的，应证实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质保计划应在设备开始制造之前建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适当延长，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电话通知另一方相关人员，并随即以电报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至另一方。

3、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

2、设备主体设备制造完毕(包括：拖轮、轮带、筒体、大齿轮光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进度款。

3、设备制造完毕，发运前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设备发运到工程现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设备现场安装，单机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6、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7日内一次付清。

7、以电汇的方式结算，乙方提供普通发票。

2、本合同各项条款的规定。

3、本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4、各项验收表及其它相关单据、凭证等。

1、若合同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了不可调解的争议，则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合同执行履行过程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必须按合同总额的双倍赔偿对方。如有其它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欲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进行确认，否则无效。

4、未尽事宜，当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律审定人： 法律审定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周记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九

代理合同，法律术语，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效力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委托代理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即书面和口头形式，当事人在实际运用中，可以用口头形式，也可以用书面形式，但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按法律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如诉讼代理，代签经

济合同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编号：

甲方□xxxxxx有限公司

乙方□_xxxx商贸有限公司_____

一、代理产品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产品为□“xxx”系列xxx产品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新增加的产品。

二、代理权限

1. 甲方授权乙方为 xx省xx市 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销售、经销商管理及售后服务。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2. 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任何级别代理商。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三、代理期限

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 壹 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内。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到期续签，乙方有原区域优先续签权。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 壹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

四、代理价格政策

1. 代理价格：甲方向乙方等其他区域代理客户统一公开销售

产品的价格，附表1《产品目录价格20xx-v1.0版》为甲方的代理价格，甲乙双方的结算以区域总代理价格为依据。

2. 销售价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如果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3. 遇甲方委托代理产品、价格等需调整的，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该通知一经发送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优惠政策：以附表1代理价格为标准，根据乙方一次购买的产品合计数额，甲方按下表给予乙方进一步优惠；乙方除正常性经营赢利外，可享受甲方给予的定期考核奖励，考核及奖励政策另定。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拥有“xxx”系列智xxx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发布权和解释权。

2. 甲方产品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标准生产，并经质检部门严格检验合格后出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同时，有义务对乙方提供开展经营所必需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营销咨询等服务，协助乙方拓展市场。

3. 甲方不得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授权区域对授权产品另设代理商。甲方不得在乙方销售代理区域销售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产品，如果有乙方区域客户向甲方咨询，甲方应将具体业务操作转交给乙方办理。如果有乙方销售代

理区域以外的客户向乙方询价购货，则乙方应将其转给甲方处理。

4. 甲方严格控制跨区域窜货，维护乙方代理商的利益，协调跨地区各代理商之间的关系，做好市场维护工作，及时处理代理商的投诉。

5. 甲方有权对所有代理商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督查，督查包括产品推广、甲方形象维护、销售区域限制、价格体系维护等。乙方应协助甲方督查员进行监督检查业务，积极主动地提供有关资料等。

6.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样本及其他进行广告宣传所需的资料。

7. 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产品推广会、培训、宣传等活动，乙方应配合并开拓和维护销售市场。甲方将在全国性的媒体、大型行业展会上进行广告宣传并提供市场支持，此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代理地区所作展会、媒体广告等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际、国内或行业标准，努力增加产品种类并使之系列化，并应尽量保证乙方订货需要。甲方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产品本身质量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9. 经甲方确认，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甲方将负责更换并承担调货的费用。如果由甲方产品质量原因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将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裁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10. 如因甲方产品在销售地不能很好的适应时，乙方应及时将问题反馈给甲方，甲方应尽快改进，以适应市场需求。

11. 甲方有权调整产品的价格和零售价格;甲方应将产品、产品价格、交货期等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书面传真通知有效)。

12. 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在不损害乙方利益前提下,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的客户进行商务接触或达成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可以用“甲方产品授权代理商”的名义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活动,乙方积极开拓甲方产品在当地的市場,并逐步提高甲方产品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2. 乙方可以在自己省内尚未设定总代理的任何城市设立销售网点(包括独家代理商或者拓展经销商),此类网点一律从乙方提货。设立时乙方必须把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给甲方,以作备案。合同内容需要经过甲方同意方可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合约有效期间也不得再在此地设立任何级别的代理。

3. 乙方不得进入其他已经设定代理商区域进行销售,甲方有权对其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和本协议给予的一切权益。乙方因此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乙方应忠实于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保证各种宣传准确无误,不得任意夸大和捏造,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市場形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顾客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投诉,甲方将进行核实。确系乙方责任的,甲方将根据所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6. 代理过程中遇有顾客对甲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和申诉时,

乙方应先行积极处理，并立即通知甲方，将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应维护甲方品牌在当地的形象和声誉。

7.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保障双方的长期共同利益，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8.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须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建立相关顾客档案，并将收集的顾客信息(含顾客资料、顾客对甲方产品的评价和意见等)须及时反馈给甲方，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市场竞争情况和用户意见的书面报告。

六、订货、付款、交货和检验

1. 甲方执行款到发货原则，产品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2. 本合同发生的支付均通过银行帐号进行，货款由乙方直接汇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将现金或无公司名称的支票交给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且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下达订货计划，应写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订货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后予以回复确认。

4. 在甲方库存能满足乙方所需数量时，采取一次付清方式，乙方支付货款后将汇款凭证传真到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往乙方指定地点。

5. 在甲方现货不足时，甲乙双方应签定订货合同，乙方可先支付合同总额50%的定金后，合同生效;甲方补充生产完成后通知乙方，乙方支付余款后将汇款凭证传真到甲方，甲方收

到乙方剩余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往乙方指定地点。

6. 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向承运方索赔，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7.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验收。乙方提货时，须当场验收合格后再提。货物有损失时，甲方协助乙方与运输公司交涉追讨相关损失。

8. 乙方在提货后，应及时详细清点货物品种和数量，5个工作日查验完毕，过期则视为查验合格。如与订货清单不符，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经核实后如有库存则在5天内相应补齐或换货。

七、退货换货

1. 乙方的退货/换货合格产品更换只限定在三个月内进行，内包装与产品外观不得严重损坏，否则，甲方不予全额退款或加付重新包装的费用后换货；人为损坏不在更换与维修范围内。甲方在收到退货并确认符合上述要求后退回货款或调换后发货。

2. 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的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批量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的运费及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技术支持

1. 首批定货完成后，甲方派出技术员(1人)到乙方驻地进行一次技术培训，乙方接受培训人员应符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包括被培训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水平)，甲方所派技术人员去乙方所在地的往返交通费由甲方承担，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及当地交通(含机场或火车站接送)由乙方负责，其中食宿费标准每日不应低于200元。

2. 在培训后，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确实需要技术支持的，甲方可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往返交通费由甲方负责，当地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标准同上一条。

3. 甲方每年定期举办新产品应用培训和售后服务培训，乙方可派人参加，乙方人员的往返交通费自负，甲方统一提供培训期间的免费食宿。

九、售后服务

1. 为保证最终用户利益，用户购买产品以后，按照国内电子产品通行标准，给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 经乙方售出产品，甲方承诺一个月包换、十八个月内免费维修、终身维护，人为损坏及不按规定使用造成的损坏不在此列，维修仅收材料成本费，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

3. 甲方产品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发货时间，因乙方保管、安装不当及用户操作不当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负责保修。若产品被拆开或修改过，甲方不负责保修和包换。保修内容包括坏件的修理和更换，但不承担现场维修费用。

4. 保修期满后，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及配件供应服务，费用不高于当时成交价格。

5.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所有故障品、不良品统一返厂维修，保修期内，返厂维修的运费为甲方承担，保修期外，返厂维修的运费为客户自己承担。

6.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售前、售后服务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

7. 乙方负责代理产品的安装、调试、调换及本地维修，甲方负责返厂品维修。

8. 返厂维修产品操作程序为：乙方集中将故障产品退回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返厂维修故障品后，确认型号、规格、数量、故障类型及维修费用，属于保修期内的即刻安排正品发货给乙方，而不必等到故障品维修好以后；超保修期的，向乙方出具维修费用清单，经乙方确认后维修，维修完毕发货给乙方，维修费用月结。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已过一半以上时间，乙方仍未能实现销售，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2. 乙方以任何形式直接将第一条所列产品销往所限定区域以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乙方订货虽支付了定金，但其后又取消订货合同而造成甲方产品积压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订货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a) 甲方的产品、市场不符合乙方要求，无法打开市场。

b) 乙方对甲方调整代理区域及代理费比例不同意，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c) 乙方经常违反甲方的要求或多次被顾客投诉。

d) 乙方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能正常完成甲方代理工作。

e)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均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天内，向对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5. 本协议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有关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若触犯刑律，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6. 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文件，包括协议本身、技术资料、价格、图表等影响到双方利益，技术、商业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者泄密。凡透露给竞争对手商业机密且造成利益损失的行为将被诉诸法律。

7.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自己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最新销售日化产品的总结(10篇)篇十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

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

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

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附件：（略）